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到公司 5%以上股东耿卫东先生、芮国洪先生通知，获悉事项如下：

耿卫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股份 191 万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。现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。此次质押股份占耿卫东持股总数的 5.2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0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耿卫东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36,551,45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4 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，耿卫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,244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61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3%。

芮国洪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股份 191 万股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。现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。此次质押股份占芮国洪持股总数的 5.32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30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芮国洪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35,928,024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64 %。本次质押完成后，芮国洪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,344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65.2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8%。

上述质押均用于个人投资，耿卫东先生和芮国洪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。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股份的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